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闭幕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王沪宁发表讲话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3月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由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

上午9时,闭幕会开始。王沪宁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2125 人,实到 2059 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王沪宁在讲话中说,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大会,生动展现了广大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和生机活力。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政协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政协委员们共商国是。全体政协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



3月11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新华社记者王晔/摄

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取得丰硕成果。全体政协委员充分认识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以及来之不易、殊为珍贵的发展成就,决心在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断谱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王沪宁表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共产党正带领亿万人民满怀信心行进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人民政协要立足自身性质定位和职责使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理论武装,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政治组织作用,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建言资政

作用,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凝心聚力作用,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把服务和助力“十五五”规划实施作为履职主线,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各项工作之中,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化前瞻性研究和战略性思考,努力做到察形势之变、识问题之要、谋管用之策。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多建利民之言,多做惠民之事,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造福全体人民,广泛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正能量。

王沪宁表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

周围,勠力同心、拼搏进取,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不懈奋斗。

出席闭幕会的领导同志还有:王毅、尹力、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何立峰、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张升民、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吴政隆、谌贻聪、张军、应勇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闭幕会。外国驻华使节、海外华侨等应邀参加闭幕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两会访谈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宋宝安:

亟须推动西部涉农学科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李晨

教育是人才培养的根基,科技是乡村振兴的引擎,人才是三者融合的关键。“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最大的差距就在西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最大差距也在西部。”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贵州大学校长宋宝安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表示,西部乡村振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而涉农学科是人才供给和科技支撑的核心载体。无论是发展新质生产力,还是科技创新,关键要有创新能力极强的拔尖人才。

然而,宋宝安指出,西部地区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区域,在乡村振兴进程中面临着人才短缺、科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首先,人才

供给存在结构性矛盾,高质量农林创新人才、复合型农业技术人才输出规模与西部乡村振兴的实际需求差距较大,供需错配问题凸显。其次,人才培养体系与乡村振兴产业需求脱节,课程设置、知识体系未能紧跟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与西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最后,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深度不足,高校科研创新与农业产业实践衔接不畅,科研成果转化落地难度大,未能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要充分发挥涉农学科在西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引领作用。只有提升西部涉农高等教育的质量,才能为西部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

撑。”宋宝安建议,进一步加大西部涉农学科发展,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倾斜、机制创新等举措,推动西部涉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西部的优秀人才,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西部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宋宝安指出,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加大西部涉农学科政策扶持力度,将西部涉农学科建设纳入全国新农科发展总体规划,加大政策倾斜和资源配置力度。

二是完善保障措施,夯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基础,健全西部涉农人才“引育管用”全链条保障机制。扩大西部涉农专业“入学有编、毕业有岗”定向培养

试点范围,对报考西部涉农专业的本地户籍学生实施学费减免、生活补助等专项优惠政策,构建“招生-培养-就业-服务”一体化培养体系,确保乡村振兴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三是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构建适配西部乡村振兴的育人体系。涉农高校将厚植学生“三农”情怀作为校之要事,着力培养国家粮食安全的捍卫者、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引领者。指导西部高校优化涉农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农、生、化、机、智、信”交叉知识体系,加强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增设智慧农业、生物育种、生物制造等前沿课程,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江桂斌:

推动全周期污染监管防控,筑牢新能源产业绿色底线

■本报记者冯丽妃

“随着我国光伏、风电装备加速走向国际,海外市场绿色制造、循环经济与全生命周期环境合规要求趋严,相关产业全生命周期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亟须引起重视。”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江桂斌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说。

江桂斌统计发现,在生产阶段,部分上游材料的毒性成分含量较高,如风电叶片树脂中双酚 A 残留量最高可达 65 毫克/千克。此外,个别光伏玻璃工厂生产废水中总汞超过 10 微克/升。

同时,对于新能源材料全生命周期

排放的污染物,如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多环芳烃和重金属等,复合毒性效应及生态健康风险的环境赋存与迁移过程不清楚,制约了风险的有效识别。“这些特征污染物若缺乏系统研究,其复合毒性效应及生态健康风险将难以评估。”江桂斌说。

江桂斌表示,守住新能源产业的绿色底线,必须从源头到末端打出一套“组合拳”。首先,大力推动生产端毒性成分替代研究,从源头降低污染物含量。他建议:“加快高风险添加剂替代,如不含氟光伏背板材料及低毒性风电叶片泡沫等;

将低毒性、可回收与循环设计纳入材料评价体系,降低末端治理成本与处置风险。”

其次,完善全流程污染物监管,打造具有公信力的清洁能源管理体系。针对当前存在的“特征污染物纳入不足、跨环节衔接不够”短板,江桂斌提出,在光伏侧,强化废水氟化物之外的有机硅等特征污染物监管,尽快完善生产端监测规范,并与回收处置端标准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在风电侧,在地方标准基础上,尽快形成国家层面的处置分类与污染控制要求。此外,以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制造”体系为抓手,打造标杆企

业,提升产业绿色公信力。

长远来看,江桂斌认为,健全新能源产业毒性成分的风险评估与毒性效应研究体系是降低健康与生态风险的关键。他主张遵循“建立清单、机理探究、风险评估”的路线,大力推动基础研究。

“要建立优先控制污染物清单,强化污染物的水土气多介质赋存形态与环境行为研究,开展面向真实暴露的毒理与健康效应研究。”江桂斌表示,通过形成可用于风险分级的关键参数与阈值,推动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监管工具,实现风险导向的全生命周期管控。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报告强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打通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

随着“人工智能(AI)+”行动被写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AI 赋能农业,特别是驱动育种革命,已成为从科学家到产业界的共同愿景。

全国两会期间,《中国科学报》采访了多位代表委员和一线科学家。他们表示,这条道路并非简单的技术嫁接,而是一场需要深刻理解、持续深耕的范式变革。

AI 为何能“加”农业

“你这项研究为什么要用到 AI?”这是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慧慧近几年投稿时经常被期刊编辑那里听到的问题。

李慧慧 2009 年以数学博士的学历到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时,研究方向是数量遗传学,就是用传统的数学统计模型,如方差分析、QTL 作图等,为农学研究服务。在农业领域积淀十几年,李慧慧却“从未想过用 AI”解决问题。直到 2020 年,她敏锐察觉到国际上已经开始在医学、制药领域广泛应用 AI,“生物技术、大数据和 AI 技术在一个历史的交汇期相遇了”。中国农业科学院也在这时成立了大数据智能设计育种创新团队,李慧慧这才决定“锚定 AI 去做”。

3 年前,李慧慧团队的农学领域首篇将 AI 用于分子育种智能预测的论文在《分子植物》发表。这项开创性工作两年内被引用近 200 次,拉开了 AI 育种研究热潮的大幕。

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种康看来,传统育种本质上是一种以表型观察为主的经验性模式。现代设计育种的核心是建立表型与基因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关联性网络。一个表型可能由多个基因控制,一个基因又可能影响多个性状,这种多基因控制、基因多效性的复杂关系,“仅凭人脑和经验难以厘清”。

AI 的引入,恰逢其时。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钱前分析,全球粮食安全形势严峻,同时农业已进入数据爆炸时代,基因组、表型组、环境数据呈指数级增长。传统方法无法满足现代育种对效率和精度的要求,AI 技术因此被引入,旨在将育种科学推向智能化。

“另一个关键契机在于对于海量种质资源的深度挖掘。”钱前说,全球保存的种质资源超过 600 万份,但利用率不足 10%。AI 技术能够实现种质资源的深度解码,让静态的基因

库“活”起来。

李慧慧也正是这样答复期刊编辑的:农业研究进入了数据爆炸时代,AI 正是处理这种“数据洪流”,从中提取有价值模式更强有力工具。AI 整合与挖掘大数据的能力与传统数学模型处理有限变量和相对简单关系的能力有着本质区别。

“基因组研究的复杂性决定了不能只靠人类科学家单打独斗,蓬勃发展的 AI 将成为帮助人类解读基因组密码的好帮手。”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黄三文说,基因组是一个复杂的语言系统,AI 将是理解这一复杂系统的有力工具。

从“经验育种”到“智能育种”

如何开展传统育种?“一支笔、一把尺、一杆秤,用牙咬、用眼瞪”。如今,AI 的应用已经贯穿育种的多个层面和智慧农业的诸多环节。

一是种质资源解码与基因挖掘。这是 AI 当前最能发挥价值的领域之一。钱前团队通过对 2000 多份水稻材料的基因组分析,鉴定出大量控制产量性状的关键位点。黄三文团队利用 AI 构建多维基因组图谱,在马铃薯“优薯计划”中精准识别有害突变,设计优势基因组合,将育种周期从 10-12 年缩短至 3-5 年。

二是高通量表型鉴定。种康团队利用光谱、激光雷达、影像等技术,对作物(如苜蓿)进行无损监测,获取连续、动态的表型数据(如生物量)。他们还尝试将土壤、气象数据等环境因子与植株表型、基因组数据关联起来,构建一个多维度的决策模型。

(下转第 2 版)

两会时评

人工智能立法正当时

■赵广立

3月9日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今年将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研究。此消息迅速成为社会焦点,迎来各界的普遍支持和期待。外媒更是高度关注中国人工智能立法动向,认为此举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探索,体现了中国在数字规则制定中的重要作用。

事实上,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人工智能治理本就是焦点话题。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在首场“部长通道”中明确提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工智能为人所用、为人所控。更有多位代表委员提出,中国人工智能发展已进入创新与安全并重的新阶段,适时制定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对于我国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意义重大。

制定一部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是当前时代背景下的现实需要。人工智能技术突飞猛进,在推动经济活动迸发活力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近期,智能技术滥用引发乱象,如人工智能换脸冒充红牌、王劲松等名人直播带货,不仅严重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给广大消费者造成误导;再如最高人民法院最近披露的“人工智能假孙子”电信诈骗老人 6 万元的典型案例,暴露了人工智能技术对弱势群体的精准侵害风险。此外,还有大量低成本、高传播性的人工智能造谣行为,严重干扰社会认知与公共秩序。

一项新技术越是在成长期,越需要系统、完善的伦理指南和规章制度为其发展提供指引参考。以近日的“龙虾热”为例,开源人工智能智能体工具 OpenClaw,即时下热门的“养龙虾”,可通过整合多渠道信息能力和大模型调度,构建具备主动执行能力的人工智能助手。这一充满想象空间的新兴技术业态迅速“破圈”,形成全网热潮。不容忽视的是,它背后的安全风险并不可控,作为开源工具,不仅算法安全容错率极低,更存在责任主体缺失的问题。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归属的界定目前仍是法律和伦理的

真空地带。因此,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紧急下场,专门就此发布“预警提示”。

与之相似,自动驾驶、医疗机器人等物理交互场景,也存在类似困境。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认为,一旦人工智能形成自主编程、修改程序、自主决策等能力,将带来不可预估的安全隐患。为此,他建议构建以相关上位法为统领,部门规章、技术标准、伦理指南相互支撑的制度体系,加快推动国家层面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

当前,我国已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还颁布了《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服务办法(试行)》等,能够对呈现爆发式增长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监管需求作出“小切口、敏捷化”的回应。不过,在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上,各界仍有更多期待。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世亮提出,这些法规只是对人工智能具体问题点的状回应,当前最缺的是一部对人工智能领域进行基础性、统筹性规范的上位法;只有明确通用原则、基础制度与权责分配,才能有效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系统性、跨领域法律挑战。

放眼国际,人工智能立法已有先例。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提出《人工智能法案》提案的谈判授权书,并于 2024 年 7 月通过了《人工智能法案》这一全球首部综合性人工智能监管法律,建立了基于风险识别的人工智能分级监管框架。越南《人工智能法》于 3 月 1 日正式生效,越南成为东南亚首个以专门立法方式建立较完整人工智能监管框架的国家,完成了对人工智能发展“规则先行”的战略布局。这些先例能为我们提供重要的参考,即如何在保障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制度创新释放高质量数据红利;如何通过灵活的立法,为产业发展和攻坚扫清不必要的障碍。

可预见的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权益保护与技术赋能之间寻找最大公约数,将成为我国未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立法工作中至关重要的着力点。